

陕西友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16007 室

电话：029-81631610/18191911822

网址：<http://www.youbangguoji.com>

采购项目编号：SXYB-CG-20260313.1B1

彬州市 2024 年度市级森林植被恢 复资金村庄绿化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彬州市林业工作站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友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

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各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在获取后2日内未提出，则视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完整、无误。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杨工：17795729848），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温馨提示

购买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请将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友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金旭路支行

银行账户：61050163670800001463

汇款备注：**彬州市2024年度市级森林植被恢复资金村庄绿化提升项目代理服务费（可简写）**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2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29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32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七部分 封装样式.....	62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彬州市2024年度市级森林植被恢复资金村庄绿化提升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御花园酒店六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4月0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YB-CG-20260313.1B1

项目名称：彬州市2024年度市级森林植被恢复资金村庄绿化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6,260.7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彬州市2024年度市级森林植被恢复资金村庄绿化提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06,260.7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6,260.7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苗木类	306260.7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6,260.7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完成交付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彬州市2024年度市级森林植被恢复资金村庄绿化提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2)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彬州市 2024 年度市级森林植被恢复资金村庄绿化提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3)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不得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御花园酒店六楼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4 月 07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御花园酒店六楼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4 月 07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御花园酒店六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本项目支持线下获取采购文件：文件获取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供应商应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前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御花园酒店六楼进行现场获取。
-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4.供应商应当在要求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彬州市林业工作站

地址：彬州市北大街44号

联系方式：136368372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友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御花园酒店六楼

联系方式：1779572984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17795729848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人：彬州市林业工作站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友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货物：系指卖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一切设备、机械、仪器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6、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财库[2007]119号文件）。

7、中小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8、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二、磋商文件及要求

1、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封装样式

2、磋商文件的获取：各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一经获取，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3、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应延长至五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有质疑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及响应文件

1、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响应资料，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应以包为单位，不得在其中选项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

2、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

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不得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3、限制磋商的供应商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合格的产品

5.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合法，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要求、标准、质量、价格、有效期及其他技术支持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要求。

5.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包括部分使用，如涉及）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如涉及）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6.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7、响应文件的编制

7.1、响应文件的标准：

7.1.1、供应商可参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报价一览表壹份、电子版（U盘）贰份（电子文件包括：(1)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含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7.1.2、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响应文件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响应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报价表”为准。**注：按上述修正方法调整的内容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内容，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7.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7.2.1、对磋商响应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7.2.2、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报价货币用人民币；

7.2.3、供应商须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证明参加磋商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磋商的合格供应商。

7.3、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采用书籍（胶装）装订、编码。

7.4、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7.5、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7.6、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7.7、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7.8、响应文件的语言

7.8.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8.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7.9、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7.9.1、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7.10 响应文件形式

7.10.1、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7.11、 备选方案

7.11.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8、 响应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磋商公告。供应商各轮次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的，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不得大于上次报价。

(2) 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承包，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即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相关辅材、管理费、培训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供货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为确保最后一次报价的准确性、及时性，应当事先按格式要求准备好空白表格，届时只填报价即可，并按规定签署或加盖公章。

(4) 供应商每轮次报价只报总价。

(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注：成交人应依据成交金额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收费标准计取（不足5000元，按5000元计取），此服务费应计入磋商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9、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0、响应文件有效期

10.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90）日历日，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0.2、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函（格式）
- 2.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 3.分项报价表（格式）
- 4.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
- 5.零配件报价表（格式、若有）
- 6.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 7.资格证明文件
- 8.供应商近三年类似业绩
- 9.栽种方案
- 10.养护方案
- 11.工作进度保证措施
- 12.拟投入作业设备、物资及劳保用品配备
- 13.内控制度
- 14.应急方案
- 15.质量保证措施
- 16.合理化建议
- 1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格式、若有）
- 18.供应商承诺书（格式）
- 1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21.《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11.2 本次竞争性磋商根据磋商情况确定磋商轮次，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响应文件密封

1.1、磋商响应单位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电子版文件加贴不掉标贴，注写磋商供应商名称放入正本文件密封袋内，在封带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正本”、“副本”等内容，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注：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1.2、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提交

2.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

2.2、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3、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五、磋商小组职责及义务

1、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

2、磋商小组职责

- 2.1、确认磋商文件。
- 2.2、确定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2.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2.5、编写评审报告。
- 2.6、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3、磋商小组义务

- 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2、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3.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3.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异议进行签字确认；有异议进行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磋商程序

1、采购人按本项目公告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参加。

2、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供应商；按本须知规定确定为无效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3、开标程序：

3.1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3.2 开标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共同审验投标供应商的如下资格审查资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2)、凡出席磋商会议的代表人员须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近三个月任意一月的社保证明。

注：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需提供原件），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投标供应商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签字确认。

3.4 由开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份数等其他主要内容，投标供应商应对唱标结果签字确认。

4、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5、采购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6、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6.1 开标时，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6.1.1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条款规定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6.1.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份数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1.3 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

6.2 采购人将有效磋商响应文件，送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7、最后报价

7.1、磋商结束后，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磋商小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2、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8、比较与评价

8.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8.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8.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6、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8.7、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8.8、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

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七、评审细则及标准

1.综合评分法

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评审细则及标准

2.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符合性审查及资格性审查，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 评审因素：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特定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财务状况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承诺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查询	不得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非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2	符合性评审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须知”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p>说明：以上各资格审查条件，有一项不合格的，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再参与后续评审。（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p>		

2.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2.3.1 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2.3.2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4 小型和微型企业磋商报价折扣幅度标准：

2.4.1 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故不享受优惠政策。

2.4.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否则评审时不给予计分。

(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可同时享受优先待遇。

(4)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

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
- (6)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2.6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7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满分100分）

类别	最高分值	说明
磋商报价	30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栽种方案	12分	根据供应商的栽种方案进行相应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部门人员构成；②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③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④文明、环保施工措施及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以上评审内容，每项3分，满分12分。 (1) 内容完整，合理性强、可行性强，每项得3分； (2) 内容完整，但未针对各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每项得1.5分； (3) 内容较完整，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每项得1分； (4) 内容有缺项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根据评审内容此项得0分。
养护方案	12	根据供应商的养护方案进行相应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从养护小组成员构成；②养护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③安全防火措施及文明、环保措施；④病虫害防治及越冬越夏管理方案； 以上评审内容，每项3分，满分12分。 (1) 内容完整，合理性强、可行性强，每项得3分； (2) 内容完整，但未针对各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每项得1.5分； (3) 内容较完整，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每项得1分； (4) 内容有缺项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根据评审内容此项得0分。

<p>工作进度 保证措施</p>	<p>9分</p>	<p>针对本项目制定工作进度保证措施： 工作进度计划详细可行、合理，以严谨且可执行的保障措施实现本项目对时间的要求得9分； 工作进度计划较详细可行、合理，保障措施一般得6分； 工作进度计划可行性低、不合理，保障措施无法满足本项目对时间的要求得3分。 注：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p>
<p>拟投入 作业设 备、物资 及劳保 用品配 备</p>	<p>8分</p>	<p>评委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设备、物资及劳保用品配备进行相应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所需设备、物资及劳保用品配备；②备品备件计划保障措施；以上评审内容，每项4分，满分8分。 (1) 内容完整，合理性强、可行性强，每项得4分； (2) 内容完整，但未针对各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每项得2分； (3) 内容较完整，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每项得1分； (4) 内容有缺项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根据评审内容此项得0分。</p>
<p>内 控 制 度</p>	<p>4分</p>	<p>1. 供应商具有完善的工作内部管理制度，分工明确、流程完整合理。根据制度完备性、措施合理性进行赋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 2. 供应商具有较完善的工作内部管理制度，分工较明确、流程较合理。根据制度完备性、措施合理性进行赋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 3. 供应商具有较一般的工作内部管理制度，分工一般、流程一般。根据制度完备性、措施合理性进行赋分，部分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 4. 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应急方案	9分	<p>针对本项目出现突发状况或问题后的补救措施等方面，包括但不限于：①对突发情况响应时间；②服务承诺；③应急方案等；以上评审内容，每项3分，满分9分。</p> <p>(1) 内容完整，合理性强、可行性强，每项得3分；</p> <p>(2) 内容完整，但未针对各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每项得1.5分；</p> <p>(3) 内容较完整，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每项得1分；</p> <p>(4) 内容有缺项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根据评审内容此项得0分。</p>
质量保证措施	9分	<p>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保证措施：</p> <p>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责任明确得9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一般、责任较明确得6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低、责任不明确得3分。</p> <p>注：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p>
合理化建议	4分	<p>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满足项目需要，方案科学计4分，合理化建议安排较能满足项目需要、较合理，方案较科学计3分，合理化建议安排不够详细，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差的计1分。</p> <p>注：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p>
业绩	3分	<p>供应商具有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p> <p>注：附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及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评审资料，资料不全不得分。</p>
<p>1) 各评委独立打分。</p> <p>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p> <p>3) 各种计算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八、确定成交单位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九、询问与质疑

1、质疑和投诉（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1.3、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5、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6、质疑人对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1.7、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8、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9、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附件：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项目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2、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合同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30日内不与甲方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十一、成交服务费

1、成交人应依据成交金额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收费标准计取（不足5000元，按5000元计取），此服务费应计入磋商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十二、其他情况说明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磋商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当磋商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3、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4、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请示监督机构后，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或继续磋商。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郴州市2024年度市级森林植被恢复资金村庄绿化提升项目

2.采购单位：郴州市林业工作站

3.采购预算：306,260.70元

5.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湫沟村设计道路1条，设计小班1个，两侧总长度2400米，可绿化长度2400米，折合可作业面积3.6亩。

二、树种及规格：

树种为**樱花**米径5厘米，苗高度3米，冠幅2米；**独杆紫薇**地径5厘米，紫薇苗高度1.5米；**独杆黄杨球**，冠幅40厘米，高度1.2米。

(3) 配置方式：混交，比例为1:1:2。

(4) 栽植密度：樱花、独杆紫薇、独杆黄杨球株距2米。

(5) 建设标准：道路绿化覆盖率须达到100%。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1.村庄绿化

村庄绿化模式采用村庄园林型。村庄绿化应以栽植乡土高大乔木为主，实行针阔混交，乔、灌、花、草立体配置，尽而达到遮荫、休闲观赏于一体的绿化美化效果。

(1) 建设规模：湫沟村村庄绿化设计小班4个，两侧可栽植长度238米，可作业面积1.07亩。

(2) 树种及规格：树种为樱花米径5厘米，苗高度3米，冠幅2米；雪松高度3米，冠幅1.5米；独杆紫薇地径5厘米，高度1.5米；冬青高度50厘米。

(3) 配置方式：混交。

(4) 栽植密度：雪松株距3米，樱花、独杆紫薇株距2米。

2.苗木需要量计算

完成湫沟村绿化提升项目，共需各类苗木92628株(包含补植苗)。(各类苗木需要

量见表 2)

2.1 道路绿化苗木量

道路绿化共需苗木 73296 株，其中樱花 420 株，独杆紫薇 420 株，独杆黄杨球 420 株，冬青 72036 株。(各类苗木需要量见表 1)

2.2 村庄绿化苗木量

村庄绿化共需苗木 19333 株，雪松 7 株，樱花 26 株，独杆紫薇 90 株，冬青 19209 株，百日草 1 公斤。(各类苗木需要量见表 1)

各类苗木需要量见表 1

项目	合计	各种苗木需求量(株、公斤) 包含补植苗					
		雪松 (株)	樱花(株)	独杆紫薇 (株)	独杆黄杨 球(株)	冬青 (株)	百日草 (公斤)
合计	92628	7	446	510	420	91245	1
村庄	19333	7	26	90		19209	1
道路	73296		420	420	420	72036	

3.主要绿化栽植技术措施

(1) 整地：道路两侧采用坑穴整地，规格 80×80×60 厘米，村庄均采用规格 60×60×60 厘米，实行大坑浇水栽植。

(2) 栽植：绿化提升项目必须严格按照“三埋两踩一提苗”的栽植规范进行认真栽植，并要实行带土栽植，蓄水培土，扶正夯实，树干涂白和土壤药剂消毒处理的科学绿化栽植技术措施，以保证树木的栽植成活。

(3) 浇水：浇足“坐根水”和“救命水”。每株树浇水一担，待水下渗土壤合墒后，再在树穴上面覆一层 2--3 厘米薄土，以利于保持土壤水分，防止日晒土壤板结，栽后 20 天浇一次水，6-8 月根据天气干旱情况再浇一次水，确保栽植成活率。

(4) 补植：经过一个生长季节后，即第二年秋季将死亡树按同龄同等规格苗补齐。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限及地点:

1、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完成交付。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养护期:1年

二、付款方式:

苗木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栽植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市级投资金额的60%,经省、市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资金的40%。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格式)

采购人(全称): _____

供应商(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_____;

2. 项目地点: 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 _____ (¥: _____)。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苗木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栽植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市级投资金额的60%，经省、市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资金的40%。

五、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完成交付

交货地点：彬州市。

六、内容及要求

供货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	数量	交付地点	备注

七、运输要求

(一) 运杂费：一次包死，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一切费用。

(二) 运输方式：_____。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

十一、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份，采购代理机构

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产品彩页、厂家授权等证明材料原件除外。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项目编号: SXYB-CG-20260313.1B1

彬州市 2024 年度市级森林植被恢复资 金村庄绿化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 1.竞争性磋商函（格式）
- 2.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 3.分项报价表（格式）
- 4.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
- 5.选配件报价表（格式、若有）
- 6.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 7.资格证明文件
- 8.供应商近三年类似业绩
- 9.栽种方案
- 10.养护方案
- 11.工作进度保证措施
- 12.拟投入作业设备、物资及劳保用品配备
- 13.内控制度
- 14.应急方案
- 15.质量保证措施
- 16.合理化建议
- 1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格式、若有）
- 18.供应商承诺书（格式）
- 1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 21.《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1.竞争性磋商函（格式）

致：陕西友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贰份。

2、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磋商总价为人民币：_____（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8、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9、磋商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2.磋商报价一览表 (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及 名称	竞争性磋商总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日历日)	养护期 (年)
	(大写)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总报价应包含:运费、保险费、播种费、养护费及培训费等。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最终磋商报价一览表 (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及 名称	竞争性磋商总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日历日)	养护期 (年)
	(大写)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总报价应包含：运费、保险费、播种费、养护费及培训费等。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此表为本项目磋商二次报价表，响应文件中无需体现；供应商须自行打印，并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参与磋商会议时携带，并在现场进行磋商报价。

4、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注：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没有请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5.选配件报价表 (若有)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7. 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2.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陕西友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标段号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 业 信 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 业 执 照 注 册 证 号		
	工 商 登 记 机 关		
	网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 讯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友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被授权人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 2、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中非联合体投标，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业绩（以合同为准）

9. 栽种方案（格式自拟）

10 养护方案（格式自拟）

11. 工作进度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12. 拟投入作业设备、物资及劳保用品配备（格式自拟）

13. 内控制度（格式自拟）

14. 应急方案（格式自拟）

15.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16.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1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18. 供应商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及标段号） 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陕西友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陕西友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V

致：陕西友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产品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友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及其他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I

致：陕西友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我单位法人代表及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爲，如有，我单位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填写)

致：陕西友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标段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核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1.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封装样式

格式：磋商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友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首次磋商响应报价表）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